

# 優化企業管治制度如何支持香港 有限合夥基金

Charlie Sparrow | Maples Fiduciary 香港辦事處主管



## 優化企業管治制度如何支持香港有限

### 合夥基金

亞洲兩大金融中心均推出了媲美離岸地區的私募基金法案,其中包括香港推出的有限合夥基金條例,這使大家再次關注針對私募基金嶄新的治理框架(包括要求聘用經驗豐富的本地獨立董事)能帶來哪些優勢。

香港政府於 2020 年夏季頒佈《有限合夥基金條例》‧ 以實現本地私人基金(包括私募股權基金、風險投資基金和房地產基金)的法律和監管框架的現代化。 《有限責任合夥條例》在過去對在香港運作的基金 施加了很多限制。推出《有限合夥基金條例》進一 步提高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先地位。這亦是 效仿新加坡的發展趨勢‧即新加坡在 2019 年推出了 可變資本公司 (「VCC」)架構‧及一系列旨在鼓勵基金經理在新加坡設立投資基金或將現有基金遷 冊至新加坡的財政獎勵機制。

值得關注的是·香港政府在 2021 年 1 月宣佈·對附 帶權益有條件地豁免全部利得税·旨在配合新的有限合夥基金制度·目的是為了鼓勵更多的私募基金在香港通過設立本地架構以成立有限合夥基金。1

《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的推出也同時反映了對本地獨立董事的持續需求。這既體現亞洲為了吸引更多的資金而不斷提高治理的標準,也突出了聘請在基金行業具有專業經驗並且熟悉國際趨勢的獨立董事的重要性。

參考其他國際基金金融中心的做法,香港有限合夥基金不存在獨立的法人身分。合夥人享有根據有限合夥人協議規定有限合夥基金運營方式的契約自由。新條例對資金的規模不設最低要求,對有限合夥基金的投資目的和投資策略的規限也很少。唯要求有限合夥基金必須在香港有一個可以接收所有通訊和通知的計冊辦事處。

有限合夥基金需要滿足的關鍵要求是基金必須有至少一名對基金債務和負債具無限責任的普通合夥人及至少一名有限責任合夥人。該有限責任合夥人不得參與基金的管理且對基金的資產沒有日常管理權利或控制權利,但可分享基金的收益及利潤。因而該有限責任合夥人無須對基金就超出有限合夥人協議中約定的債務承擔責任。

普通合夥人的職責包括任命投資經理,該投資經理 必須是香港居民、香港註冊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 普通合夥人也必須任命一名核數師,對基金的財務 報表進行年度審核。如果普通合夥人本身是另一家 有限合夥基金,則該普通合夥人必須任命一名基金 的授權代表。普通合夥人還必須指定一名負責人,

<sup>&</sup>lt;sup>1</sup>《2021年税務(修訂)(附帶權益的税務寬減)條例草案》於2021年4月28日在香港立法會三讀通過·並於2021年5月7日星期五生效。

執行反洗錢和反恐融資措施。一旦基金啟動並運營, 普通合夥人必須在其註冊週年日起 42 日內向公司註 冊處提交基金的週年報表。基金任何重大變更必須 在變更後的 15 日內向公司註冊處遞交通知。

随着全球經濟快速復甦,香港有限合夥基金的註冊數量呈現飛躍式增長,而 Maples 集團長期致力於亞洲業務的發展,意味着 Maples 已經做好充分準備,為那些希望使用有限合夥基金架構的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務。

Maples 的獨立董事是私募股權、房地產和風險投資基金等領域的傑出專家,精通所有類型的基金架構和投資策略。他們經驗豐富,善於處理基金週期中可能發生的任何突發情況。通過 Maples 獨立董事的專業知識,在亞洲時區提供即時服務及本地語言服務的優勢,Maples 集團能夠為香港境內基金提供高於市場水平的服務。而這些基金傳統上由本地董事提供服務,但本地董事不一定熟悉私募股權,房地產和風險投資基金。通過 Maples 專家的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及 Maples 遍佈全球各地的辦事處,Maples 致力於為客户創造更多價值。

Maples 集團為亞洲基金所提供的服務包括提供董事服務,例如,出任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的董事會董事;提供會計和財務報告服務,以及提供公司秘書和董事會會議記錄服務,以此加強公司治理和減輕基金經理的行政負擔,讓他們能夠專注於公司主營業務。此外,香港的 Maples 基金服務也能夠為香港有限合夥基金提供全套的基金管理服務。

仿效其他成功的金融中心所推出的相關法案,香港推出的有限合夥基金制度讓其金融中心的地位進一步提升。Maples 集團也將繼續致力於為客户提供高水平的專業服務,並為客户隨時隨地提供相關支援。

關於 Maples 為香港有限合夥企業所能夠提供的服務,請點擊此處聯繫我們的團隊以獲取更多信息。

#### 作者簡介

#### Charlie Sparrow

Charlie 是 Maples Fiduciary 香港辦事處主管,負責 Maples 集團受信服務在亞洲區域的發展。他是一名 執業律師,在金融服務和離岸架構方面擁有超過 15 年的豐富經驗,擅長為客户在英屬維爾京群島和開 曼群島就設立信託及相關業務提供諮詢服務。 Charlie 為高淨值人士、企業客户、金融機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家族辦公室及投資經理,提供離岸架構和基金架構的諮詢服務。 Charlie 曾是 Maples 集團倫敦和香港辦事處的律師,在此之前他是倫敦 Charles Russell LLP 的律師。

本文乃其英文版本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